

**p. 98 : 6【普觀】**智者《觀無量壽佛經疏》卷 1：「普雜何異而為二耶？**普觀**作自身往想。稱彼境界。一一具觀。**雜觀**明佛菩薩神力自在。轉變非恒。大小不定。或隨物現故名為雜。以此為別。」(T37, p. 193, a22-25)元照《觀無量壽佛經義疏》卷 3：「十二、十三兩觀。前觀依報第六總觀。今此普雜亦即總觀三聖。**普觀**則先觀自身。後見依正。**雜觀**則唯觀正報。大小不同。先別後總。攝機斯足。」(T37, p. 298, c25-28)大佑《淨土指歸集》卷 1：「**普觀**。先想己身生於彼土。次觀三聖來入我心。次修**雜觀**。觀彼佛身勝劣化用。能大能小。皆全法界。」(X61, p. 381, c16-18)知禮《觀經疏妙宗鈔》卷 5：「上來諸觀，先依次正，先主次徒；雖皆觀成，未為普總。又未想身生彼親見，故今令想身終生彼，一時普見。非獨所觀境界頓足，亦乃往生心想成就。可類前文依報之觀，初地樹池等別觀，至樓觀成，四事總見，名為總觀；然但能總依報四事，今想生彼，普見普聞依正諸相，故名**普觀**。」(X22, p. 321, b15-20)《傳通記》：「所謂普者。有其四義：一諸佛菩薩普。二依正兩報普。三見色聞聲普。四假實合觀普。應如理思。故名**普觀**。」～本會版 p. 756

**p. 98 : 7【自往生想】**《傳通記》：「言自心者。即能觀心所。謂行者方運自心。而作勝解。生起想念。…凡當觀意。觀自往生。以前諸觀。具觀極樂依正已竟。然而未觀自往生相。故至此觀，方觀自生。謂華臺聖雖未來迎。為來迎想。雖未命終。為命終想。雖未乘臺。為乘臺想。雖未往生。為已生想。雖未入寶池中。為已入寶池想。雖蓮華未開。為華已開想。雖眼目未開。為眼已開想。雖光明未照。為光已照想。雖未見佛菩薩。為已見佛菩薩想。雖未聽聞水鳥樹林諸佛說法。為已聞想。如此**勝解作意**。為往生觀。故知來迎文略無耳。又當觀行者勝解作意。便觀自身在蓮華中。故越來迎。直觀第十、第十一門相也。」～本會版 p. 753「勝解作意」：作意，係指心有所警覺之精神作用。據俱舍論卷七載，凡與不淨觀、勝處、遍處等之觀法相應之作意，均稱為勝解作意。於密教觀法中，相對於「真實作意」。蓋以尊像等實物為對像而作觀想，稱為真實作意；反之，若離實體，僅依智解作意觀想，則稱勝解作意，例如觀想淨土之莊嚴，即屬勝解作意。～《佛光大辭典》

**p. 98 : -4【與十二部經合、守心常憶】**《傳通記》：「十二部經者。指淨土

經。以淨土經中明所觀境故。觀心明淨、諸惡不生者。守心常憶有二利益：一入定時觀心明淨。由內與法樂相應故。二出定時諸惡不生。由外則無三邪障故。言三邪者，即三業惡。但淨影天台同云：身除三邪。口離四過。意斷三惡。若準此者。且舉身三以顯口意。」~本會版p.754-755元照《觀經義疏》卷3：「水鳥樹林依報說法。及諸佛者正報說法。仍須合教以驗真妄。」(T37, p. 299, a15-17)

**p. 98：-2【常來至此行人之所】**善導《觀念阿彌陀佛相海三昧功德法門》：「若有人。一切時處日夜至心觀想彌陀淨土二報莊嚴。若見不見。無量壽佛化作無數化佛。觀音大勢至亦作無數化身。常來至此行人之所。亦是現生護念增上緣。」(T47, p. 25a19-22)《觀經疏妙宗鈔》卷6：「明三聖來現。上想終後生於彼土見佛菩薩。今想未終三聖常來入我心想。良由當念即是來際。故能預想將生之事。復由生佛體不別故。故令三聖不來而來。斯乃三觀一心。作是雙運。致令心佛往彼來此。故知觀體不可言思。」(T37, p. 227, c14-20)

《楊仁山居士遺著》卷9：「此行人已超上品上生。其故何也？良以上上生者。捨娑婆。現極樂。此位行人。即娑婆現極樂。又上上生者。轉生受記。此位行人。現生受記。如此比較。勝劣可知。」(B28, p. 528b14-17)大師亦云：了了常如眼見。故知：此觀通初後。初修者，如我等凡夫念佛時，依勝解作意（依智解作意觀想）作此觀想。後者，此觀首云『見此事時』，表已成就前彌陀等三聖真身觀，再作此觀「自往生」想；後文云『見此事已』，成就此觀時，西方依正二報「了了常如眼見」，佛菩薩化身常來護念，豈非超過上品上生耶？戒度《觀無量壽經義疏正觀記》卷3：「普觀。想自身中躡前。即『見此事時』一句。指前五觀也。起後中。起心即作想也。想身生彼。一時親見依正諸相。想心純熟。常爾現前。瞑目告終。往生決矣。」(X22, p. 412a8-11)

**p. 99：-5【雜想觀】**《傳通記》：「雜想觀者。祖師云。此雜想有三尊。非獨佛。故云雜。此想亦有真佛。亦有形像。故云雜。亦有小身。亦有大身。既非純大非純小。故云雜。亦有華座。有佛菩薩。非純座非純身。故云雜想。雜義甚多。…總有四義：一方便根本雜。二利根鈍根雜。三世尊菩薩雜。四形量色相雜。思之可悉。故名雜觀。問：普雜何別？答：普觀則觀自身往生。是結諸觀。今雜想觀更被鈍機。…淨影云：次下一門重復明其佛菩薩觀。何故須重？

向前所辨佛菩薩觀。凡下不及。故此復重教凡觀察。璟興云：此觀為鈍根人。雖觀真身。不能得成。令重觀故。」~本會版 p. 757 《觀經疏妙宗鈔》卷 6：「今評此觀。略有二意：一為前觀佛及菩薩勝相不成者，乃令捨大而觀丈六。二為觀前勝相已成之人，令其更觀勝劣化用徧十方界，使品位增進。若謂不然，前觀既成，修後諸觀有何益耶？」(T37, p. 227, c20-24) 戒度《正觀記》卷 3：「二正簡普雜。臨文自見。先別者。華座至勢至觀。一一歷別觀之。後總者。**即今二觀。通總觀之**。此約一人次第豎修為言。前觀雖成。聖相既多。恐有忘失。今於三聖之後。一混而觀。庶使別不離總。總不離別。總別相收。觀道通利。善入出住。斯之謂歟。」(X22, p. 412, a3-8)

**p. 99：-4【結勸生後】**經文：『若欲至心生西方者』，依此經文來看，有二義：1. 先如知禮大師所云：前觀佛菩薩勝相不成者，乃令捨大而觀小。2. 依善導大師意：「為令機境相稱，易得成故」，佛乃另開此「雜想觀」，以攝受至誠心決定發願欲生西方的凡夫，雖無法成就如前勝觀，決定依憑彌陀願力加持，憶想小身，亦要成就往生淨業。如後經文所述。

**p. 99：-4【觀像以表真想水以表地】**《傳通記》：「像謂彼土丈六像身。非是婆娑泥檀形像。水謂彼土寶池水分。亦非此土可平假水。言表真者。鈍根觀故。不直觀於第九真身。暫想丈六。遠表六十萬億真身。言表地者。亦鈍根故。暫想小池。遠表廣闊無邊寶地。故次下云。此是如來教諸眾生易境轉心入觀。…斯乃上來華座、佛像、真佛、二菩薩等。其量廣博。觀難成故。致使如來別為鈍機以開漸觀。所謂促上佛像，窄觀丈六。略上寶池，暫想小池。易上真佛，觀其小身。佛身小故，座侍亦小。上五種觀其境廣故，一一別觀。今觀即是境小觀，略合為一觀，故名雜想。」~本會版 p. 759-760 《觀經疏妙宗鈔》卷 6：「行人於前依正諸觀。修雖不入。求生之意彌加敦督。名為至心。故令此人捨勝觀劣。未觀二侍前想彌陀。故云先當觀於一丈六像。行人欲託彼土蓮池。故令觀像在池水上。應知勝身既心作心是。豈今丈六非作是邪。圓人作為。皆了唯心。全具而變。全變是具。具變不二。故觀佛相勝劣皆然。」(T37, p. 227, c27-p. 228, a5)

**p. 100：3【不以小故難成。不由大故不現】**《傳通記》：「不以凡心小故。觀法難成。不由聖量大故。佛不現也。」「問：若依願力想成就者。當觀之機亦

可成就第九真觀？答：機有利鈍。故佛願力加於可加。宿願力者。是般舟經所說三力中大誓願力。非是四十八願力也。…見佛必由三力。三力之中大誓願力是諸佛通總之願。」～本會版 p. 761 《般舟三昧經》卷 1 〈行品 2〉：「菩薩如是持佛威神力於三昧中立，在所欲見何方佛，欲見即見。何以故如是？颯陀和！是三昧佛力所成。持佛威神於三昧中立者有三事：持佛威神力、持佛三昧力、持本功德力，用是三事故得見佛。」(T13, p. 905, c13-18) 善導《觀念阿彌陀佛相海三昧功德法門》卷 1：「言三力者。即如般舟三昧經說云：一者以大誓願力加念故得見佛。二者以三昧定力加念故得見佛。三者以本功德力加念故得見佛。已下見佛緣中例同此義。故名見佛三昧增上緣。」(T47, p. 25, c27-p. 26, a2) 如前本經經文 (p. 55:3)：「以佛力故，當得見彼清淨國土。如執明鏡，自見面像。」

**p. 100 : 7【五眼圓照】**《無量壽經會集本》〈菩薩修持第三十〉：「修行五眼，照真達俗。肉眼簡擇；天眼通達；法眼清淨；慧眼見真；佛眼具足，覺了法性。」江味農《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義》卷 3：「一肉眼。凡夫見地也。二天眼。天人之見地也。天人亦是凡夫，然其所見，超過人道以下。故名之曰天眼。三慧眼。見人空理，謂之慧眼。阿羅漢之見地也。四法眼。既見人空，更見法空，故名法眼。此菩薩見地也。五佛眼。謂佛之知見也。則超勝一切矣。」(B07, p. 440a8-10) 慧遠《無量壽經義疏》卷 2：「前四是別，佛眼是總。見境周盡，故云具足。又復佛眼能見真實如來藏中不空實性，名了法性。」(T37, p. 110b12-14)

**p. 100 : 8【或現大身或現小身】**《傳通記》：「言大身者。即是六十萬億真身，是第九境。言小身者。丈六八尺，即當觀境。問：當觀文並舉大小身。故知大小俱當觀境？答：上文既云一丈六像。是說當境。上文亦云非是凡夫心力所及。知第九境而非今境。但至今文大小並舉。為廣分別第九、當觀，觀境不同。彼此對辨。」～本會版 p. 764 智顓《觀無量壽佛經疏》卷 1：「所觀若大若小。皆是佛身。拂去眾疑。生人重意。眾云何疑？前聞廣大無量。今聞觀小。疑非佛身。於小不敬。故須拂去。明皆是佛。生其重意。」(T37, p. 193, b1-4)

**p. 100 : -6【皆作真金色】**彌陀本願第 3 願：國中天人悉真金色，形色沒有好醜、不同。《會集本》：「我作佛時，十方世界，所有眾生，令生我剎，**皆具紫磨真金色身**；三十二種大丈夫相；端正淨潔，悉同一類。若形貌差別，有

好醜者，不取正覺。(三、身悉金色願。四、三十二相願。五、身無差別願。)」是故大師云：此即定其邪正也。

**p. 100：-5【與真無異】**《傳通記》：「問：第六牒文終至八尺。何取所現之形等文立第三子段？答：顯色、形色。其相異故。開為六、七兩段大科。顯形雖異。同佛色故。合為第六大科之中第三子段。故是從容釋也。」「與真無異者。其形大小雖異。其色真金是同故。經云皆真金色。真謂第九。圓光化佛及以寶華，讓上說故。」～本會版 p. 765 大師之「與真無異」者，意指與第九真身觀無異也。

**p. 100：-4【指同前觀】**本書經文：「於一切處身同。眾生但觀首相，知是觀世音，知是大勢至。」但，有作「於一切處身同眾生，但觀首相，知是觀世音，知是大勢至。」另有版本，『首』=手【敦】(T12, p. 344, c4-6)《傳通記》：「指同前觀者。當文但言於一切處身同。不說同相。此指上菩薩觀同云八十萬等。故言指同前觀(第 10、11 觀)。所謂觀音若八尺。勢至亦八尺。故云身同。斯乃以大身同。令知小身同也。…勢至身量大小亦如觀世音。…餘諸身相如觀世音無異也。」～本會版 p. 766 若用「身同眾生」，則如《觀經疏妙宗鈔》卷 5：「佛應既隨萬物。補處亦同眾生。」(X22, p. 322, b6)或元照《觀經義疏》卷 3：「身同眾生。即彼徒眾。中下二輩形相全乖。諸大菩薩則有相濫。經云。眾生生者皆是阿鞞跋致。其中多有一生補處。其數甚多等。但觀首相可辨二聖。」(T37, p. 299, b16-20)若用「但觀手相」，則如智顛《觀無量壽佛經疏》卷 1：「但觀手相者。有作頭首解者。上言觀音頭上。天冠中有一立化佛。勢至頭上有寶瓶。以此為別。作手解者。上云其手柔軟。有八萬四千畫。以此寶手接引眾生。皆是經文用無在也。」(T37, p. 193, b4-8)知禮《觀經疏妙宗鈔》卷 5：「以此二種是二大士身之別相。令修觀者但觀別相。別相若顯。同相則明。……疏釋首相雖通兩說。然頭首之首、手足之手。皆是別相。悉可以別而顯於通。」(X22, p. 322, b11-19)

**p. 100：-2【宿願緣重。誓同捨惡】**《傳通記》：「悲華第二、三聖發願同取淨土。第三卷中佛授其記。影響相隨者。彌陀如形聲。菩薩似影響。靈芝云。此二下。二明隨侍。以顯須觀。助佛行化即影響眾。由常隨侍。故必觀之。…影響者。往古諸佛法身菩薩隱其圓極。匡輔法王。如眾星繞月。雖無為作而有

巨益。此名影響眾。」～本會版p.768

p. 101 : 2【總讚】《傳通記》：「總讚十三觀。於中有三十二句。分二。癸初三十句，別讚十三觀。癸二後之二句，總勸知識令專念佛。」～本會版p.770

p. 101 : 2~8【除昏闇】請見本書 p. 61 第一觀:識知自業障。

【淨內心】請見本書 p. 65~66 第二觀。

【地下地上】請見本書 p. 63、68 第二、三觀。

【三華、四幢】請見本書 p. 78、85 第七、八觀。

【住心觀像】請見本書 p. 84。第八觀

【專心念佛】《傳通記》：「問：為是觀念。將為口稱？答：此有三義：一云。是觀念也。今讚總結十三觀故。二云。是稱念也。今經本意。大師定判。處處廣讚口稱行故。今十三觀總讚已後。別云念佛。明知應是口稱行也。三云。通觀稱也。若約一經之本意者。應勸口稱。若約總讚十三觀者。應勸觀佛。是故省略。直言念佛。廣顯兩邊也。」～本會版p.773